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一、概述

2017年3月，财政部印发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财政部印发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且计

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4、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5、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且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2、中持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